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冀农发〔2020〕114号

关于强化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管理 完善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机制的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秦皇岛、沧州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市场销售者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完善产地

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可追溯，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目标要求

按照“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公众参与”的基本要求，以追溯凭证为载体，运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信息化的手段，融合政府监管、主体生产、产品销售、公众查询等功能，优化省、市、县统一的“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转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式，强化部门协作，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从农田到餐桌”食用农产品全链条追溯机制，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服务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准出，分类推进。以上市食用农产品开具合格证明文件为载体，在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推行“纸质追溯+电子追溯”的合格证出具模式，并逐步实现合格证电子化，小农户出具纸质合格证并实现全覆盖，把好准出追溯管理关。

（二）强化准入，无缝衔接。以查验入市销售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市場销售凭证为载体，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法定进货查验义务，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把好准入追溯管理关。

（三）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和督查，完善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农产品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组织推进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的追溯管理工作，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含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依法履行主体责任，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有关要求。

（四）互联互通，智慧监管。完成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与各类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上联国家、下联企业、横向联部门，确保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信息贯通、产品可追溯，充分运用大数据与现代信息技术，强化线上和线下协同监管，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三、追溯范围

（一）追溯主体

1.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含屠宰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小农户。

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含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二）追溯产品

蔬菜、水果、活畜禽、畜禽肉类、禽蛋、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

（三）追溯形式

1. 蔬菜、水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上市时出具食用农

产品合格证，鼓励规模生产主体依托各类农产品追溯平台出具电子合格证。

2. 生猪、肉牛、肉羊出栏时出具“瘦肉精”溯源单，猪（牛、羊、鸡）定点屠宰企业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含证、章、环）。

3. 活畜禽、畜禽肉类上市前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分割、包装的产品加施检疫合格标志。

4. 鼓励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进行包装分级，标示产品种类、生产企业、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追溯信息。

5.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电子凭证，并督促入场销售者规范使用。

四、重点工作

（一）强化产地准出管理

1. 完善生产主体监管名录。以县（市、区）为单位，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摸清底数，在建立纸质档案基础上全部纳入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管理，建立电子档案，确保生产主体实现覆盖。

2. 强化农产品生产过程管控。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依照生产标准或相应技术规程组织生产，生产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完整记录农业投入品采购与使用、病虫害防治、农产品收获（屠宰或者捕捞）日期等情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督

促生产者强化质量管控、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厉打击销售禁用农业投入品违法犯罪行为，着力解决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3. 强化农产品检验监测。推进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上市前依法开展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上市销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增加产地、“三前”环节、禁用药物的抽检比例，确保实施品种和主体全覆盖。对风险监测不合格的生产主体实施重点监控，建立问题隐患防控台账，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追根溯源进行处罚。

4. 强化产地准出巡查指导。根据“菜篮子”产品不同种类，采取检测合格、检疫合格、认证合格、承诺合格等方式，出具合格证明文件，把好产地准出质量安全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产地准出工作的巡查指导和抽检验证，严防虚假开具合格证明文件、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对于虚假开具的纳入信用管理。

5. 强化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应用。不断优化完善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功能，加大移动终端APP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用户体验，让生产者、监管者和消费者“愿意追溯”“乐于追溯”。引导纳入追溯“六挂钩”范围的生产经营主体依托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开展电子追溯管理，做到“有专人、有制度、有设备、有数据”，实现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依托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强化线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开展线下核查，快速追查责

任主体、产品流向、监管检测等追溯信息，消除安全隐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织密监管网，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完善电子追溯信息，提供扫码查询服务，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透明度，解决产销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和满意度。

6.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按照统一注册信息、统一电子身份标识、统一追溯编码的原则，完成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与国家农产品监管追溯平台、省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市级农产品监管追溯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上联国家、下联企业、横向联部门，确保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信息贯通、产品可追溯，形成部门监管合力。充分发挥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统计分析功能，整合主体管理、产品流向、监管检测、行政执法等各类数据，完善追溯管理与风险预警、信用管理、“双随机”管理、应急召回联动机制，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格局。

（二）强化市场准入管理

1. 蔬菜、水果、禽蛋和水产品等市场准入条件

（1）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入场销售者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的，不得入场销售。无法提供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三者中任意一项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自行或委托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

可进入市场销售。

(2)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含屠宰厂、场)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的,应当提供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和合格证明文件。

(3) 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供货者及购进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2. 畜禽肉类市场准入条件

(1) 销售畜禽肉类,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农业部门尚未出台检疫规程,无法出具检疫证明的除外。

(2) 销售猪肉产品,除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3) 各地对肉类产品市场准入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各地规定执行。

(三) 做好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

1. 加强协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快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食用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环节可追溯。市场监管部门加快完善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后的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全链条可追溯。

2. 加强督导检查。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加大农业投入品的监管力度,规范种植行为;把合格证

明文件作为日常巡查、执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定期对生产主体开具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核查合格证明文件所涉及的生产、检测、销售等记录。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入场销售者查验、留存合格证明文件或市场销售凭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

3. 加强监督抽检。强化国家和省级农产品风险监测数据的应用，对检出率高的品种和参数加大监督抽检频次。农业农村部门对检出禁限用农兽药或2次检出常规农兽药超标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依法从严从重严肃查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批发市场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涉及种植养殖环节的，通报相关农业农村部门。

4. 加强执法合作。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制度，定期和不定期交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相关信息。及时通报获知的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与协作。

5. 加强宣传引导。要进村入企大力宣传合格证明文件的开具使用和查验留存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教育培训，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

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社会共治的工作合力。

（二）健全制度机制，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告知、企业承诺、“黑红名单”、信用管理等制度，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进货查验和召回处置等要求，严格实施全程监管，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

（三）健全考核机制，推动工作落实。继续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食品安全和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指标体系，重点在标准化生产、案件查处、追溯体系建设、合格证制度推行、准出准入机制执行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总结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对工作不力的通报约谈。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9日